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18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7



目錄

104	公司資料
105	主席報告書
106-1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2-1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0-129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0-140	董事會報告書
141-14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47	綜合損益表
1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9-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2-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4-199	綜合賬項附註
200	財務摘要

廠房／辦公室



(1) 東莞 中國

(3) 杭州 中國

(5) 中山 中國

(2) 越南

(4) 深圳 中國



● 廠房／辦公室

betu ● 位於中國之零售店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審核委員會

張叔千 (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

丘銘劍 (主席)
董華榮
張宗琪
張叔千

提名委員會

董華榮 (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公司秘書

鄭碧玉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電話：2797 7000
圖文傳真：2343 9668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518

網頁

www.tungtex.com

在過去兩年裡，服裝業持續受到世界經濟動盪及顧客喜好轉變的影響。此外，傳統服裝製造中心生產成本的提高及勞動法規的收緊，進一步擠壓服裝製造商的經營利潤率，亦迫使生產訂單轉至成本更低的新興經濟體。

服裝業的營運環境正在發生顛覆性轉變，主要體現於時尚潮流的快速變化及網上購物的普及。時尚週期縮短意味著品牌擁有者的每次訂單量減少並要求更短的交付週期，以讓其能夠靈活應對市場變化。這令服裝製造商的適應能力受到考驗。訂單貨量減少和交付期縮短不僅需要更精細的生產流程部署，而且還會削弱運營規模的經濟效益。為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需調整營運模式，因而令利潤率受到影響。面對嚴峻的營運環境，管理團隊一直在努力削減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及經常開支，以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在密切關注服裝行業的發展，尤其是在本集團最大單一市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我們意識到美國市場競爭正日趨激烈，而波動亦越來越大。有鑒於此，本集團早已開始着重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滲透。中國近年已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並成為於回顧年度內唯一實現健康銷售增長的市場，反映我們的努力已初見成效。

為了迎合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本集團積極透過其他電子零售商進行產品分銷。這些銷售管道的成功讓集團可以抵消在國內零售減少的影響。

近年我們的大部分管理資源都投放於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益和資產效益。集團將其一家閒置的工廠轉化為電子商務園取得顯著成效，該園區為個體線上公司提供服務。電子商務園辦公室一直擁有可觀的使用率，該園區所提供的收入有助於增加我們的經常性收入。

為加強對海外客戶的支援，我們持續通過深化對越南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投資以提升其能力。我們亦正研究產能擴張的計劃，以將該工廠發展成為支援我們國際銷售的一個主要生產基地。

本集團從事服裝行業數十年，經歷了無數商業週期的起伏。近年來該行業的急劇重整為行業的經營環境帶來了顛覆性變化，而愈趨複雜的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狀況使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

我們深信，應對嚴峻的宏觀經濟與行業環境的關鍵，在於堅持謹慎的資產和經營管理方針，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所重視的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特別是在逆境中對我們的信任和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僱員的盡忠職守。最後，本人亦要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同仁寶貴的指導和支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仍面對不利市場環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若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結束業務或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方進行產品採購，導致本集團銷售大幅下跌。本集團營業額縮減導致規模經濟效益消退，令集團利潤率受壓。為應對客戶採購取向轉變及市場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其經營規模，以提升成本效益。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營業額同比調整7.3%至港幣971,000,000元。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達港幣155,900,000元，毛利率為16.1%，較去年分別減少31.0%和5.5個百分點。受銷售下跌及存貨減值撥備影響，本集團年度內除稅前營運虧損擴大至港幣119,600,000元。此外，本集團部分在中國及泰國工廠停產，亦導致員工補償支出增加。本集團於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119,600,000元和28.3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對全球時裝產業而言是艱難的一年。英國決定脫離歐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美國新總統上任等給全球經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導致了服裝行業業績波動。此外，新科技徹底顛覆消費者採購模式，加劇了業界所面對的挑戰。

年度內，本集團對其最大市場美國的銷售同比下降了18%。嚴峻的市場環境導致本集團若干長期客戶結束業務，其他客戶則將生產訂單投向成本較低的其他亞洲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及緬甸。本集團於年度內在北美市場（包括加拿大）銷售額為港幣520,400,000元，同比下降15%，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

儘管中國於二零一六年GDP錄得6.7%溫和增長，為26年來最低水平，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對中國銷售額仍增長9%達港幣363,700,000元。本集團在中國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37%。本年度，本集團在歐洲市場銷售額為港幣45,200,000元，約佔總銷售額的5%。

鑒於海外市場訂單的大幅縮減及銷售持續下降，本集團於年度下半年採取措施整合集團業務。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終止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及兩個在深圳的生產設施的經營。雖然上述工廠停產導致本集團員工補償支出擴大，但有關之業務精簡措施預計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源，並減少經常性運營費用。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進行了業務整合的同時，在越南擴大了生產產能，並在當地享有顯著的成本優勢。本集團持續加強其越南工廠的生產產能，該工廠的縫紉工數目及生產單位在過去兩年顯著增長。

為實現資產價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港幣33,100,000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國際科技大廈之辦公室。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4,200萬股新股配售。是次配售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41,200,000元額外營運資金，亦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之股東基礎。

前景

全球經濟仍受歐洲與美國政治格局轉變之影響。英國政府動蕩不穩與其處理脫歐的方式、在特朗普領導下難以預測的美國外交政策以及北亞地區的局勢惡化，均加深了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

服裝業自身營運環境亦面臨巨大轉變，從時尚週期的縮短，到對核心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等要求結合恒久創新元素，這些轉變為大多數服裝企業帶來了更嚴峻的挑戰。不同細分市場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已經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成本削減及重組，為行業變革作好準備。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國內服裝消費仍相對穩定。然而，購物習慣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促使本集團更加重視加強其電子商務平台以及通過其他線上渠道銷售和分銷。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一直在不斷升級，強化了自動化應用，並安置先進設備，如自動模板機。

越南的先進製造工廠將繼續支援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其成本優勢及高效物流系統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為進一步提升越南工廠的效率與產能，本集團提升了其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本集團亦計劃於該工廠增設生產線，以滿足日益增加的海外訂單。本集團亦考慮與當地製造商成立合資公司，以補足其依靠自行擴張的產能增長。集團生產設施成本及生產效率提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行業市場地位。

為充分利用閒置資產，而杭州亦已成為中國電子商務及相關輔助服務重鎮，本集團於兩年前將其位於杭州已停產的工廠轉變為電子商務園。該園區具備物流設施支援，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本集團正在研究各種不同方法以提升其貴重資產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設施和業務的配置，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為了應對嚴峻的市場挑戰，本集團必須保持更精簡、成本效益更高的運營結構。本集團不斷檢討其各種現有設施的效能。本集團現有的某些生產設備，無法達到本集團所需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或已經過時。本集團正在考慮各種方案來優化這些設施的價值。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以謹慎的態度探索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覆蓋範圍的機遇，以加強本集團在該行業之銷售。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0,5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8,400,000元。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為零售業務之租賃改善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定期更換及升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審慎監察及嚴格管理其財務狀況，使其保持穩健。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增長至港幣320,200,000元（其中港幣96,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而去年則為港幣282,300,000元（其中港幣96,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26,400,000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當中包括港幣113,6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12,8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無固定利率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7.1%。考慮到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業務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於本年度，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期由去年的45天增加至46天。存貨週轉期由去年的67天減少至53天。財務資源仍受嚴密監控，而財務狀況則保持穩健。

於本年度末，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作出判斷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至83.9%（二零一六年：78.4%）。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70,969	1,047,486
銷售成本	(815,034)	(821,524)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83.9%	78.4%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與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分銷開支	130,453	136,220	(4.2%)
行政開支	149,356	159,026	(6.1%)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本財政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為港幣9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400,000元）。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20,457)	(66,473)
添加：		
融資成本	3,301	2,601
稅項開支	762	945
折舊	19,543	18,728
攤銷	796	815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96,055)	(43,384)

營運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發生之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11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6,600,000元）。營運虧損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9,695)	(65,528)
減去：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192)	(5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1	(15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756
稅前營運虧損	(119,554)	(66,559)

除稅前虧損

本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港幣119,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5,500,000元）。

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28.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5.5港仙）。

存貨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期減少14天至53天（二零一六年：67天）。存貨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70,969	1,047,48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140,015	192,480
存貨週轉期	53天	67天

應收賬款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週轉期增加1天至46天（二零一六年：45天）。應收賬款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70,969	1,047,48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121,338	130,561
應收賬款週轉期	46天	45天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的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約4,1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900名員工。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及我們未來長遠成功的核心要素。儘管面臨嚴峻的營運環境，但我們通過提供職業發展計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其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保留及激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集團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勝任員工。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33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47,700,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滿。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一項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致力以達至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業務。年內，本集團堅守「創新、高效、進步與提升」的核心價值，在尋求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環保及社會責任，持續採取行動，從而邁向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制定並改善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優化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益，提倡並推廣環保概念，以及降低其業務發展對環境的影響。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用、人權、勞工權益、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的法規。本集團關心社區，為權益者，包括其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普羅大眾創造價值。本集團致力透過建設性對話以就權益者的意見及權益取得平衡，為長遠繁榮發展鋪路。

於本年度，本公司欣然呈列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內部及外部權益者展示其就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努力。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報告主要聚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度**」）實施的主要措施及活動。有關管治章節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首先從環保方面開始，本報告將集中於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中山同得仕**」），該公司為成衣生產商，生產不同種類的梭織女裝、女士休閒服裝及正式西服。本報告主要聚焦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在三個環保項目及八個社會項目方面作出的主要表現及披露。

排放

中山同得仕業務最大的環境足跡為電力消耗，從而間接導致溫室氣體（如二氧化碳）的排放。辦公室、廠房建築物、員工食堂及宿舍均會消耗電力，當中廠房建築物的照明系統、針織品設備以及蒸氣及熨燙設備的耗電量甚高。為管理電力消耗，本集團已制定名為《**中山同得仕環境保護政策**》的相關監管程序，以規管中山同得仕能有效地使用電力。

中山同得仕的鍋爐及相關設備是燃燒生物燃料，從而產生熱能及蒸氣，用於生產過程中的衣物熨燙及員工宿舍的熱水供應。中山同得仕已增設濾塵器，並定期監察生物燃料鍋爐的運作，以確保生物燃料已完全燃燒。有關安排能降低灰燼、煙霧或塵埃的排放。

排放 (續)



中山同得仕使用生物燃料而非柴油，使用生物燃料能大大降低微粒排放以及空氣污染。生物燃料鍋爐能高效地提供穩定蒸氣供應。與使用傳統鍋爐相比，生物燃料鍋爐能減輕操作人員的工作量，並降低保養開支。《中山同得仕環境保護政策》亦要求中山同得仕對鍋爐效能定期進行檢查。

至於污水處理方面，中山同得仕在中山設有污水處理設施，主要處理紡織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中山同得仕已取得中山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中山同得仕的汽車燃料消耗是氮氧化物 (「NO_x」)、硫氧化物 (「SO_x」) 及微粒 (「PM」) 排放的主要來源。汽車用途有嚴格的規定，僅可用作接送員工及業務用途。

中山同得仕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生活垃圾及耗水制定管理措施。中山同得仕提醒員工及相關負責人員妥善處理每日產生的廢物，珍惜水資源，減少浪費。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山市環境保護局向中山同得仕發出通知，表示氮氧化物及微粒排放濃度超出法定要求的標準值。事實上，中山同得仕除了向其承包商購入生物燃料外，蒸氣鍋爐及相關設施亦由承包商擁有。因此，相關罰款由承包商負責支付。承包商現時已採取將排放量降至最低的改進措施，以符合法定要求。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導致產生重大罰款或非金錢制裁。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透過環保政策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尤其是本集團引入多項旨在保護天然資源的倡導措施，以提高員工意識，有效率地利用天然資源。

誠如上文「排放」一節所述，為降低員工於中山同得仕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電力消耗，中山同得仕設有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山同得仕能源計劃》及《中山同得仕環境保護政策》。

中山同得仕的服裝縫紉機已全面安裝節能發動機，與傳統發動機相比耗電量較低，使用年期亦較長。此外，廠房建築物亦廣泛使用一體式螢光燈。

本集團鼓勵員工僅在使用電腦時方可開啟電腦，並於辦公時間後關閉電腦。至於在辦公室有效利用水資源的政策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在茶水間節約用水。食水容器亦妥善保存，以防止漏水。根據《中山同得仕環境保護政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將重新分類，可回收廢料將出售予認可的廢料回收商。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須為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承擔責任。本集團是若干可持續發展服裝聯盟的活躍會員的供應商，並一直在使用其Higg指數，Higg指數是一個突破性的業界工具，專門計量環境和社會效益和我們業務帶來的可持續性影響，並提高效率 and 改進我們的業務經營。Higg指數的最終目的是瞭解和量化可持續性影響，並創建一種能向消費者傳達可持續性的通用方式。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在業務經營方面推出了Higg指數的社會和環境評估。本集團與其客戶合作設立節能指標，幫助本集團提高效率並同時降低成本。

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參與各種的回收活動，減少使用天然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尤其是辦公室及廠房）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中山同得仕積極推廣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為盡量減少對當地環境的影響，中山同得仕已實施一系列有關資源利用及辦公室與廠房物業運作的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度，中山同得仕積極於辦公室空間引入環保措施，包括(i)優先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器；(ii)於非辦公時間關閉電子設備及照明設備；及(iii)重用紙張，並逐步推動無紙辦公室。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從微小細節開始節省資源、珍惜食物及避免資源浪費。

員工

人力資源是企業實現策略目標的重要基石。本集團一直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加強人才引入及培訓機制。透過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理想的事業發展平台，從而協助成就員工的個人價值及事業發展。

本集團相信，優質人才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亦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形式包括基本薪金、獎勵花紅、強積金及其他額外福利。薪酬組合會定期進行檢討。員工有權根據當地法規享有各種額外福利，例如年假、婚假、產假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設有一系列全面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即《中山同得仕員工手冊》、《中山同得仕行為守則》及《中山同得仕招聘工作指引》，提供有關員工行為的指引及規定。《中山同得仕員工手冊》訂明補償及終止聘用、招聘及晉升、工時、工作評核、培訓及福利的範疇。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有關平等招聘機會、勞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例。

本集團已根據其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僱傭法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實施政策及程序，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為檢討僱傭政策以避免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設有內部程序，定期匯報員工資料。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招聘程序，確保並未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相信，每名員工均應受到平等對待，並確保工作場所的員工或於招聘過程中的職位申請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人均根據其技能、資格及表現進行評估，而不論其年齡、婚姻狀況、種族、宗教信仰及國籍、性別、殘疾、性取向或政治背景。

本集團強調為全體人員在聘用、薪酬、培訓和發展、晉升及其他僱用條款方面均提供平等機會。為達至最合適的員工組合及平衡，本集團具備多元文化，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技能及教育程度的僱員。

為協助當地弱勢社群融入社會，中山同得仕於二零一七年度聘用17名身體或心理殘疾的員工。本集團致力建立和諧的勞工關係。本集團透過根據相關政府法例及法規提供休息時間及假期以保障員工權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度，在有關補償及終止聘用、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嚴重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

健康及安全

中山同得仕致力遵守有關健康安全的適用法例及管理準則的規定。中山同得仕已制定一系列有關安全管理的監控程序。此外，廠房建築物已全面安裝健康安全設施。



為加強員工風險防範及危機管理，本集團每半年舉行全面防火演習。根據二零一七年度計劃，一系列防火及安全演習已經舉行。計劃包括控制工作間傳染病培訓、預防酷熱工作環境下出現的中暑、個人安全保護設備、危險化學品標籤以及儲存及安全培訓。

為提高員工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的經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度定期舉行會議。



中山同得仕廠房設有防火設備，例如滅火器。指定員工會不時進行巡查，確保出口通道暢通無阻。此外，中山同得仕已成立消防義工團，負責監察廠房安裝的滅火設備。

中山同得仕已實施嚴格政策（即《中山同得仕利器管理制度》、《中山同得仕設備標定鎖定操作規程》及《中山同得仕僱員安全指引》），以定期檢查機械設備功能，以及生產過程中的工作環境。中山同得仕持續減少前線員工的工作量，並改善工作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山同得仕為其中國員工舉行急救培訓。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度，在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影響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嚴重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能夠邁向專業發展及開拓事業發展，同時能使我們的業務實現長遠增長的環境。有鑒於此，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

本公司定期為其董事提供閱讀資料以作培訓，確保彼等知悉最新監管規例、企業管治常規、金融資訊及市場趨勢。中山同得仕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聚焦機械及設備安全操作、學習新技術以及加強管理。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乃平穩運營的基礎。中山同得仕積極推動安全策略，持續改善責任，實施安全風險防治，進行監控及安全培訓，從而提升所有級別員工的安全意識。

勞工準則

本集團完全明白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會招致各方譴責，故有責任嚴正反對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已實施《未成年錄用管理制度》，確保不會聘用未成年人士或強迫勞動人士，如在招聘過程中發現任何有關情況，即會向相關機構匯報有關情況。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度，在有關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嚴重違規情況。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完全尊重規管其業務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一直致力達至國際最佳慣例，在與供應商交易時進行公平、不偏不倚的招標程序。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承辦商進一步改善其可持續發展表現。良好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管理其潛在環保及社會風險，同時提升營運效益。

本集團完全明白環境保護及環保生產的重要性。本集團承擔社會責任，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等權益者合作，為環境保育作出貢獻。本集團對所有生產程序實施嚴格監控，涵蓋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及交付。

中山同得仕制定名為《中山同得仕供應商／分包商／承運商審核政策及管理程序》的政策，該政策規定新聘用的供應商及承辦商應具備良好表現的往績紀錄。本集團要求供應商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並致力遵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倘多間供應商均符合採購要求，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承擔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具備良好聲譽及／或持有相關環保證書的供應商。

作為加強並致力遵守國際供應鏈安全標準的一部分，中山同得仕已對其供應鏈業務夥伴進行評估，以識別、減低及消除潛在安全風險。

產品責任

本集團著重提升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盡力確保符合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活動、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要求其員工遵守適用政府及監管法例、法律、守則及法規。

為確保業務各階段均以品質為主，各部門均以達到其本身的品質標準為目標，而有關品質標準乃經考慮行業及市場準則後而釐定。各階段均會有保存紀錄，從而確保產品標準的成效並維持產品標準。

在中山同得仕產品發運前，有關產品須通過內部品質監控標準，例如《找斷針程序》。中山同得仕亦會主動跟進客戶每次的採購，確保產品交付前已進行檢查。倘在產品交付後發現任何問題，將會就有關產品作出適當的賠償並收回產品。

產品的品質與安全已於書面手冊內訂明，並明確地向員工傳達。此外，中山同得仕會為相關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舉行有關產品責任的培訓課程。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度，在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活動、標籤、私隱事宜及賠償方法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嚴重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級別進行賄賂及貪污的《反貪污反賄賂控制程序》。此外，賄賂、饋贈及娛樂政策載列有關預防、識別及處理任何聲稱或已證實賄賂或貪污例子的規定及措施。新僱員入職程序包括反貪污措施的全面培訓。

本公司網站載有指定熱線及電郵地址。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業務慣例、反貪污措施及指引，以及已呈報的不當行為調查。

反貪污 (續)

本集團制定了一個能有效地透過特定渠道舉報可疑違規事項、欺詐行為及貪污行為的告密政策。本集團亦持續改善其內部監控及監察系統。倘發現任何違規事項，本集團會即時採取行動，對貪污實行「零容忍」政策。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度，在有關賄賂、敲詐、欺詐行為及洗黑錢行為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嚴重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社區投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部員工參與在中山火炬開發區舉行的「防範重特大安全生產事故，消防和交通安全職席會議」活動，該活動旨在提高大眾的安全意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捐款予香港「生命熱線」，該機構向有自殺傾向、感到絕望或受情緒困擾人士提供益友及其他服務，協助他們重新控制情緒，繼續面對人生。本集團旨在提升普羅大眾對自殺的關注，以及有效識別自殺傾向的方式。

面對長者自殺率偏高，而長者往往不願尋求協助，生命熱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冬瓜慈善愛心大行動2016」。中山同得仕眾多員工以義工身分參與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所概述之偏離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而各董事則須基於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彼等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須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並代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根據守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編定為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每月更新報告會定期提供予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1/1	9/9
董偉文先生	1/1	9/9
董孝文先生	1/1	9/9
董重文先生	1/1	9/9
張宗琪先生	1/1	8/9
丘銘劍先生	0/1	7/9
張叔千先生	1/1	9/9
林耀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2/2
董紹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2/2
李國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2/2
張德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2/2
蕭培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0/1	4/4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會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法規。會議紀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可供任何董事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彼等審議事項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之草稿會於董事會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各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再寄發最終定稿作彼等紀錄之用。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所有本集團之資料並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則由公司承擔。倘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行審議之事宜上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而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林耀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主席」）董華榮先生（「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已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同行政總裁）一職，並同時履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程序，並建立公司目標程之職責重疊。集團考慮現有之規模、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此安排能更有效實施及執行策略及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董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董孝文先生

董重文先生

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李國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張叔千先生

張德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蕭培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一度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張德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彼等聲明，此關係並不影響他們之獨立性，他們確認能獨立地作出決策及按照自我意願投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叔千先生為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的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的事務所向公眾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透過另一位項目合夥人，張先生的事務所一直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予一間由本公司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丘先生」）所控制的私人公司，並提供個人稅務服務予丘先生本人逾二十年。張先生本人未曾亦將不會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除上述外，張先生或張先生的事務所未曾及不會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彼亦未曾參與及沒有參與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他董事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業務往來。鑑於上述，且張先生的事務所從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所收取的收費水平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他們兩位皆為獨立的。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部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恰當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領域。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35頁至136頁。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經常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透過定期參加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之相關讀物及講座。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研討會或簡報環節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紀錄，而董事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所涉及之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法律、規管 及企業管治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	✓	✓
董偉文先生	✓	✓
董孝文先生	✓	✓
董重文先生	✓	✓
林耀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	✓
李國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張叔千先生	✓	✓
張德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	✓
蕭培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會於擬定開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寄發。

管理層有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亦可自行及獨自向本公司之管理人員，索取管理層所主動提供以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B.1 管理功能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支。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訂立整體企業策略、監督其執行及監察集團營運及財務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並確保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在管理人員各員之支持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B.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各自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B.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內，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由主席董華榮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張叔千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潛在董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tungtex.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之成效。

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種族、服務任期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恰當技巧、知識與經驗領域。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商討。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主席)	1/1
張宗琪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張叔千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檢討董事的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重選；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董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琪先生及張叔千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本公司所有董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丘銘劍先生 (主席)	3/3
董華榮先生	3/3
張宗琪先生	3/3
張叔千先生	2/3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花紅。

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本集團綜合賬項附註9。由於董事會的成員亦即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而董事之薪酬已作出披露，故未有關於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之薪酬資料可予披露。

為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9。

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叔千先生、張宗琪先生及丘銘劍先生。委員會由張叔千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概無本公司之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之一年內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財務資料及匯報過程、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叔千先生 (主席)	4/4
張宗琪先生	4/4
丘銘劍先生	3/4
蕭培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會上，審核委員會分別與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常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遵行、財務匯報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審核職能、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工作範疇，以及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F. 問責及核數

F.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提呈予以通過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提交一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採納恰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長遠經營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在基於本集團長遠經營之假設下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乃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長遠業務穩定發展。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F.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至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妥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每年進行兩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董事會亦不時檢討資源充足度、會計人員資格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建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風險、業務及策略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本集團對重大風險維持有系統的評估及優先處理，並按照重大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其出現可能性進行排序。相關風險持有人及管理層負責制定降低風險措施，監察該等措施之實施進程，從而管理風險。已識別風險會於風險登記冊記錄，並由管理層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設有一個權限分明之清晰管理架構、保障集團資產不會遭挪用或竊取、確保會計紀錄妥為存置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佈之用，並且確保已遵循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管有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全體相關僱員亦會發出確認，以確認其將保密內幕消息，直至有關消息公開披露為止。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系統性及獨立檢討，以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合理保證制度乃充足及有效。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制定內部審核計劃，並應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要求進行調查及其他特別檢討。為保持獨立性，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而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查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認為其表現理想。

董事會確認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並管控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循守則所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本公司作出安排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F.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及已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430
核數以外服務	
— 稅務服務	158
— 其他服務	382

G. 與股東的溝通

G.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年報與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年報內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而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見股東及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指定限期內發佈。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同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透過電子渠道適時發放本公司之公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料。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G.2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於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以及以印製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必須經提出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於股東週年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決議案。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提問，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提問。

股東發送上述提問或要求，可郵寄、傳真或電郵至：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同得仕大廈12樓
(交予董事會)

傳真：2343 9668

電郵：info@tungtex-holdg.com

未免生疑問，股東須發送及送達已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提問(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便確認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例要求予以披露。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2797 7000。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修訂。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考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G.3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

H.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李笑媚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本公司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供外聘服務之公司)鄭碧玉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她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張瑤珊女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10%及33%。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分別為9%及16%。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有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之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125,4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1,481,000元）之累計溢利。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200頁。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14及15。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探討和分析，以及有關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0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06至1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份。

業務回顧及表現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1.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成衣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富經驗的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3.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38(b)。

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38(b)。

業務回顧及表現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續)

5.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有關風險。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38(b)。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38(b)。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環保水平，在業務發展期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僱傭、人權、勞工權益、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的法規，符合我們的權益者（包括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普羅大眾）的利益。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效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2至11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為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業務回顧及表現 (續)

權益者參與

本集團定期取得及了解我們的客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權益者的意見。這種溝通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寶貴的反饋意見，並協助我們了解權益者的需求並評估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的最佳方法，有助未來的業務和社區發展。

本集團過去一年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符合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例如本集團會高度重視品質以提升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以及公平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至11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記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6頁至1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12頁至11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合共42,000,000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以每股配售價港幣1.00元（「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各自之聯繫人等並無關連，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為港幣0.98元。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等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0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2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未有使用，並存放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李國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張德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蕭培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華榮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孝文先生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就任的全體董事名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66歲，本集團之主要創辦人。董先生自一九六七年起從事製衣行業。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在聯交所上市。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董先生為董偉文先生之叔父、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父親。彼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合共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Corona」)同等份額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彼亦為Corona之董事。

董偉文

51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姪兒、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堂兄。根據董先生服務合約，從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其每月薪酬由港幣130,000元增加至港幣132,500元。

董孝文

42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董重文先生之兄長以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先生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之董事。

董重文

40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士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董孝文先生之弟以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先生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1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40年經驗。彼持有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8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非凡及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高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於一國際著名服裝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華仁書院，曾於六十年代任職香港政府之貿易主任。於一九七零年，彼獲香港政府調派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於參與後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丘先生現時分別出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叔千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0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華榮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50,059,268	32.33%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8%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1,604,000	0.35%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1,472,400	0.32%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844,760	0.83%

附註：該150,059,268股股份由Corona持有。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等額合共擁有Corona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華榮先生被視為於Coron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滿。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9。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賬項附註29「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在合約事宜中之權益

除於綜合賬項附註35「有關人士之披露」部分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150,059,268	32.33%
王鳳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50,059,268	32.33%

附註：

- (a) 該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 (b) 該150,059,268股股份為由Corona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均等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鳳蓮女士被視為於Coron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外，隨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林耀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沒有區分，均由董華榮先生履行職責。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9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索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及發行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訂之不少於25%之公司已發行股份。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19,000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7頁至第199頁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賬項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貿易賬款估值

我們識別應收貿易賬款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屬重大及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時涉及管理層作出判斷。

當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時，管理層考慮過往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還款）、其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如綜合賬項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03,018,000元。

我們與應收貿易賬款估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
- 參考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其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和債務人公開的財務信息，以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
- 抽樣檢查原始文件，測試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及有關其後結算的信息；及
- 通過比較過往作出的撥備，相對涉及之實際清付及實際虧損，及抽查文件追蹤實際清付情況，以評估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估計撥備之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估值

我們識別存貨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估計存貨撥備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賬齡分析、當前市場趨勢、並參考隨後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對在市場上不再受歡迎的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

如綜合賬項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40,01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為港幣39,772,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我們與存貨估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參考賬齡分析及關於當前市場趨勢、隨後的銷售和存貨使用情況的信息來評估管理層對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估計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原始文件，測試存貨賬齡分析及有關存貨隨後的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及
- 通過比較過往作出的撥備，相對涉及之實際售價及實際虧損，以評估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估計存貨撥備之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減值

我們識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

如綜合賬項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7,486,000元。

計算可收回金額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通過估計該等資產各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釐定將該等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需的減值金額，從而覆核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沒有需要確認任何減值。

我們與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 評估管理層通過參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來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作評估；
- 測試計算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準確性；
- 根據市場現有資料，抽樣檢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
- 通過比較過往估計與本年度的實際參數，包括市場現有資料的任何變化及資產的實際售價等，評估管理層過往評估之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長遠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長遠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長遠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累計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長遠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長遠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長遠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家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970,969	1,047,486
銷售成本		(815,034)	(821,524)
毛利		155,935	225,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621	5,32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14	(192)	(5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1	(157)
分銷開支		(130,453)	(136,220)
行政開支		(149,356)	(159,026)
融資成本	7	(3,301)	(2,60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31	-	1,756
除稅前虧損	8	(119,695)	(65,528)
稅項開支	11	(762)	(945)
本年度虧損		(120,457)	(66,473)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638)	(65,451)
非控股權益		(819)	(1,022)
		(120,457)	(66,473)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28.3)	(1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20,457)	(66,47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4,228)	(16,283)
— 關於本年度出售外地業務的重分類調整	—	(34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4,228)	(16,62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4,685)	(83,101)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866)	(82,079)
非控股權益	(819)	(1,022)
	(134,685)	(83,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7,068	7,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4,141	161,651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630	25,157
無形資產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86	200
		144,925	194,26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0,015	192,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51,069	166,171
預付租賃款項	16	796	815
可收回稅項		554	1,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96,000	9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224,212	186,325
		612,646	642,9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61,952	180,571
應付稅項		626	959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25	-	7
衍生金融工具	26	-	51
銀行借貸	27	113,610	78,439
		276,188	260,027
流動資產淨值		336,458	382,9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1,383	577,2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12,800	15,200
遞延稅項負債	19	1,575	1,502
		14,375	16,702
		467,008	560,5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54,112	212,932
儲備		218,999	352,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3,111	565,797
非控股權益		(6,103)	(5,284)
		467,008	560,513

第147至1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華榮
董事

董孝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2,932	1,895	437,270	652,097	(4,254)	647,843
本年度虧損	-	-	(65,451)	(65,451)	(1,022)	(66,473)
關於本年度出售外地業務的 重分類調整 (附註31)	-	(345)	-	(345)	-	(345)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6,283)	-	(16,283)	-	(16,28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6,628)	(65,451)	(82,079)	(1,022)	(83,101)
關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出售	-	-	-	-	(8)	(8)
已付現金股息 (附註12)	-	-	(4,221)	(4,221)	-	(4,2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932	(14,733)	367,598	565,797	(5,284)	560,513
本年度虧損	-	-	(119,638)	(119,638)	(819)	(120,457)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4,228)	-	(14,228)	-	(14,22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4,228)	(119,638)	(133,866)	(819)	(134,685)
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42,000	-	-	42,000	-	42,000
發行新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820)	-	-	(820)	-	(8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12	(28,961)	247,960	473,111	(6,103)	467,0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9,695)	(65,52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543	18,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192	568
融資成本		3,301	2,60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96	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69)	62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31	-	(1,756)
存貨撥備		39,772	-
利息收入		(1,088)	(2,4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1)	1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59,999)	(46,210)
存貨減少(增加)		5,293	(10,9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0,002	11,5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2,219)	(14,481)
經營動用之現金		(56,923)	(60,033)
已繳香港利得稅		-	(1,060)
已繳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856)	(766)
香港利得稅退稅		629	20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57,150)	(61,8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7)	(18,3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275	48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流入現金淨額	31	-	1,613
已收利息		1,088	2,42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906	6,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203,476	149,777
償還銀行貸款	(168,128)	(129,332)
已付股息	-	(4,221)
已付利息	(3,301)	(2,601)
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42,000	-
已付發行新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820)	-
償還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7)	(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220	13,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976	(42,1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325	232,138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9)	(3,69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212	186,325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許可證應用指引。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的區別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刪除，並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隨後按成本（存在特定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公司目前將先前預付租賃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初步評估顯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公司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載述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惟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使用其最高和最好的方法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使用其最高和最好的方法的市場參與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將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顯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當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予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準確地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從經營租約確認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描述。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即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

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會計政策)列入資本。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當訂立經營租約而獲取租約獎勵，此等獎勵則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累計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及於租金開支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倘若，兩項部份均清晰列為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租賃土地權益應作為經營租約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折算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營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折算 (續)

清算及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份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出售全部或出售部份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權益。

在出售一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一海外業務的所有權益，包括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而使剩餘的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該業務權益中所有屬於公司股東的累計匯兌差額皆重分類至損益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需相當時期才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直接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之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中。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其反映修訂估計之累計費用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獲寬減以及一些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遞延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報告期末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用以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經出售而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否定。當投資物業折舊以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是為了大致上消耗及體現投資物業上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該假設被否定。若假設遭否定，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下計量（即基於物業將於預計可收回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地及建築物（下文所述在建中物業除外）均按成本值（或視作成本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中物業外，折舊確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在租約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以其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支出）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入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下列最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所確認減值虧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額則計入損益。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不再確認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而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可疑應收賬款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會考慮過往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還款）、其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當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及呆壞賬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03,01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5,841,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值時，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和可使用性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會考慮賬齡分析、當前市場趨勢、並參考隨後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對市場上不再受歡迎的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當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對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40,015,000元（扣除撥備港幣39,77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2,480,000元（扣除撥備為零））。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未來發展規劃，通過調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本集團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查。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市場現有資料確定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沒有作出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7,48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708,000元）。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三個營運分類構成的營運分部：北美洲、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予披露。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520,363	400,672	49,934	970,969
分類虧損	(21,590)	(59,176)	(439)	(81,205)
未分配收入				7,621
未分配支出				(42,66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1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1
融資成本				(3,301)
除稅前虧損				(119,695)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613,015	376,129	58,342	1,047,486
分類虧損	(225)	(8,211)	(222)	(8,658)
未分配收入				5,326
未分配支出				(60,62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5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7)
融資成本				(2,60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756
除稅前虧損				(65,528)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的虧損，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其他歐洲地區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美國	411,483	500,178
中國	363,745	334,219
加拿大	108,880	112,837
英國	30,688	35,976
香港	25,627	26,362
其他歐洲地區	14,485	14,942
其他	16,061	22,972
	970,969	1,047,486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996	2,687
中國	113,062	160,100
美國	73	141
其他	28,708	31,140
	144,839	194,068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客戶(二零一六年：一位於北美洲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貢獻約港幣106,000,000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88	2,423
營業租約物業在扣除約港幣31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6,000元) 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3,764	2,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69	-
	7,621	5,326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3,301	2,599
融資租約	-	2
	3,301	2,601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07,486	320,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71	27,429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335,657	347,7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30	1,576
— 核數以外服務	540	596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其中存貨撥備港幣39,772,000元 (二零一六年：無))	815,034	821,52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96	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543	18,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69)	628
匯兌虧損淨額	299	1,046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十二名（二零一六年：十二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董華榮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林耀安	董紹榮	李國彬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張德祥	蕭培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20	20	170	170	170	20	46	616
其他酬金：						(附註c)	(附註c)				(附註d)	(附註d)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99	1,690	1,414	1,365	1,145	-	-	-	-	-	-	-	9,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25	18	6	-	-	-	-	-	-	-	67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	183	55	53	111	-	-	-	-	-	-	-	402
酬金總額	3,599	1,891	1,494	1,436	1,262	20	20	170	170	170	20	46	10,298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董華榮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林耀安	董紹榮	李國彬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張德祥	蕭培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80	80	170	170	170	80	110	8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0	1,690	1,430	1,365	2,893	-	-	-	-	-	-	-	11,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18	18	18	-	-	-	-	-	-	-	87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	234	53	50	-	-	-	-	-	-	-	-	337
酬金總額	3,655	1,942	1,501	1,433	2,911	80	80	170	170	170	80	110	12,302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林耀安先生已辭任最高行政人員，並由董華榮先生出任最高行政人員一職。上文披露彼等之酬金包括該等就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
- (b)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 (c) 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d) 張德祥先生及蕭培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包括於上述附註9。餘下一名人士(二零一六年：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451	-

彼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彼等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88	—
中國	87	997
	575	99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96)
	575	801
遞延稅項(附註19)	187	144
	762	9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維持在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11. 稅項開支 (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9,695)	(65,52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19,750)	(10,812)
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63	2,229
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97)	(2,51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88	13,19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14)	(938)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2	(19)
稅項開支	762	945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19。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	4,22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為港幣4,2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9,638)	(65,451)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22,883,036	422,077,557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28
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5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0
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68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公平值 層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物業(附註)	第三級	7,068	7,260

14.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按營業租約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洪聯評估及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高緯環球有限公司按當日之估值釐定。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物業估值乃透過假定物業以其現況即時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銷售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法」）而達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物業估值乃透過直接比較法及將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之收回收入潛力適當撥備（「收入資本化方法」）而達致。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比較法（二零一六年：收入資本化方法及直接比較法）	同類物業要價（每平方米）	港幣26,660元至 港幣30,706元	港幣27,600元至 港幣31,045元
	資本化率	N/A	4.6%
	租金收入（每月每平方米）	N/A	港幣116.4元至 港幣146.4元

根據收入資本化方法，所採用的資本化率輕微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下跌，反之亦然，而所採用的租金收入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根據直接比較法，同類物業市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於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現時的使用屬性為最高及最好的。

年內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契 物業裝置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83	190,825	62,074	198,417	5,654	806	462,059
貨幣調整	(327)	(7,071)	(2,475)	(5,985)	(189)	(22)	(16,069)
增購	-	22	9,684	5,220	918	2,536	18,380
出售	-	-	(5,926)	(14,325)	(1,511)	-	(21,762)
轉撥	-	-	3,320	-	-	(3,32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6	183,776	66,677	183,327	4,872	-	442,608
貨幣調整	98	(5,600)	(3,200)	(5,334)	(173)	-	(14,209)
增購	-	-	6,344	3,409	100	604	10,457
出售	-	(35,218)	(8,801)	(10,036)	(784)	-	(54,839)
轉撥	-	-	604	-	-	(604)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4	142,958	61,624	171,366	4,015	-	384,017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59,114	51,969	176,459	3,612	-	291,154
貨幣調整	-	(1,433)	(1,907)	(4,805)	(129)	-	(8,274)
本年度準備	-	6,327	6,958	4,836	607	-	18,728
因出售撥回	-	-	(5,514)	(13,871)	(1,266)	-	(20,6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008	51,506	162,619	2,824	-	280,957
貨幣調整	-	(762)	(2,369)	(4,034)	(126)	-	(7,291)
本年度準備	-	6,126	8,457	4,447	513	-	19,543
因出售撥回	-	(4,677)	(8,801)	(9,152)	(703)	-	(23,3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695	48,793	153,880	2,508	-	269,8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4	78,263	12,831	17,486	1,507	-	114,1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6	119,768	15,171	20,708	2,048	-	161,6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而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港幣4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8,22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21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為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或按租約期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20%
汽車	12.5%-20%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持有之租賃土地：		
— 位於中國	19,554	20,858
— 位於越南	4,872	5,114
	24,426	25,972
按報告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23,630	25,157
流動資產	796	815
	24,426	25,972

17.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標有限定使用年期並按十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除另有聲明外 均指港元)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 (2016: 10,000,000)	普通	100	100	-	-	成衣買賣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普通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昇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普通	100	100	-	-	成衣買賣
同得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普通	-	-	100	-	成衣買賣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	普通	100	100	-	-	成衣買賣
Tungtex (U.S.A.) Inc. ([Tungtex US])	美國	838,802美元	普通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a)	38,800,000	註冊股本	-	-	90	90	成衣生產
華裳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b)	8,699,000	註冊股本	-	-	100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b)	人民幣132,000,000元 (2016: 人民幣122,000,000元)	註冊股本	-	-	100	100	成衣生產/零售
東莞同得仕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b)	人民幣65,000,000元	註冊股本	-	-	100	100	成衣生產
Tungtex Fashion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3,200,000美元 (2016: 1,5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	100	100	成衣生產

附註：

- (a) 此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b) 此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9.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與上年度相關變動闡述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58)
於損益表扣除	(1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
於損益表扣除	(1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9)

為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要求，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符合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6	200
遞延稅項負債	(1,575)	(1,502)
	(1,489)	(1,3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8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74,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上述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11,000,000元於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後撥回。由於未來溢利走勢未能預測，故並無就港幣48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74,000,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一至五年之虧損約港幣26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0,000,000元），及可結轉最多二十年之虧損港幣1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8,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7,045	46,315
在製品	34,816	42,632
製成品	68,154	103,533
	140,015	192,480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3,018	105,841
應收票據賬款	18,320	24,720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731	35,610
	151,069	166,17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30天	78,085	77,820
31-60天	25,745	33,871
61-90天	13,523	11,696
超過90天	3,985	7,174
	121,338	130,561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會定期檢討。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紀錄之內部評估，並未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83,55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7,764,000元）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37,78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797,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筆款項於報告日已過期，而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結存根據過往經驗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30天	28,891	11,907
31-60天	4,862	7,735
61-90天	1,445	668
超過90天	2,585	2,487
	37,783	22,797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闡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51	179
人民幣	-	1
歐元	857	1
	1,208	181

22. 財務資產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全數追索基準折讓應收貿易賬款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	93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939)
淨值	-	-

本集團按全數追索基準折讓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應收貿易賬款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及經轉讓為保理貸款的已收現金（見附註27）。該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01厘至2.00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3.06厘）。

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其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01厘至1.04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3.40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闡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4,747	43,374
人民幣	11,455	2,262
歐元	521	307
	96,723	45,943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	74,787	97,701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	87,165	82,870
	161,952	180,5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30天	45,744	57,583
31-60天	17,890	27,808
61-90天	3,254	5,221
超過90天	7,899	7,089
	74,787	97,701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不等。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多數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闡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4,260	16,733
人民幣	800	418
歐元	28	1,012
	15,088	18,163

25.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最低租約償還		最低租約償還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償還	-	7	-	7
租約承擔之現值	-	7	-	7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	(7)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約期限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94%。利率已於合約日確定。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基準，而且無訂立任何就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2份出售合共歐元96,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歐元1元兌美金 1.0650至1.0806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000元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上述外幣遠期合約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並參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適當孳息曲線之外幣遠期匯率，按照交易方財務機構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38,830	26,572
附追索權之保理貸款	–	939
信託收據貸款	31,960	21,017
進口貿易貸款	55,620	45,111
	126,410	93,639
有抵押	105,478	74,496
無抵押	20,932	19,143
	126,410	93,639
上述借貸的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償還	113,610	78,439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償還	2,400	2,400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償還	10,400	12,800
	126,410	93,639
減：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有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沒有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2,400)	(2,400)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有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包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90,278)	(56,896)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無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包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20,932)	(19,143)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為有抵押及沒有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金額	12,800	15,200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每年2.09厘至5.66厘（二零一六年：1.50厘至6.20厘）。

27. 銀行借貸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銀行借貸闡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3,886	21,845
歐元	1,516	1,548
	35,402	23,393

28.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22,077,557	212,932
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	42,000,000	42,000
發行新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	(8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64,077,557	254,11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元發行及配發42,000,000股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港幣42,000,000元及約港幣41,200,000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藉著分享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於十年期內有效及具效力。該計劃並無載列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歸屬期。

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該計劃屆滿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出及行使。於該計劃屆滿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之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為港幣18,4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17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關租務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565	13,26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40	9,428
	11,405	22,69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年期為一至五年，租金不能變動。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支前）為港幣4,08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39,000元）。持有之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為二至六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73	2,98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50	5,053
	5,423	8,039

3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港幣1,613,000元完成了出售於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30%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在此出售完成前，本集團持有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30%的權益，此項投資是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以權益法入帳。出售事項於上年度完成，本集團在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益，及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亦不再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項交易，本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為港幣1,756,000元，其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所得款項	1,613
加：關於本年度出售外地業務的重分類調整	345
減：對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起的30%投資帳面值	(202)
損益表中確認收益	1,756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
— 增加之在建工程	—	628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9,759	10,143
樓宇	8,221	10,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000	96,00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50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有關該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需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按員工的薪金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這些員工亦合資格享有公司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的規則所作的供款。

計入損益內之總成本為港幣28,17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429,000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這些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35. 有關人士之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津貼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9,615	11,355
受僱後福利 (附註)	67	87
	9,682	11,442

附註：此數額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附註9及附註34所披露數額中。

酬金乃參考包括彼等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而釐定。

36.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Peter Mui（為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Yellow River, Inc.（“Yellow River”）之49%權益股東）的遺產管理人（「管理人」）向紐約州紐約縣遺囑檢驗法庭（「法庭」）提交了一份對Tungtex 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Yellow River之51%權益股東）及Yellow River的已查清訴狀（「訴狀」），指控Tungtex US作為Yellow River之大股東從事欺壓行為，並(a)尋求解散Yellow River及委任接管人監督解散過程；(b)要求Tungtex US將Yellow River 49%之價值返還Peter Mui的遺產；(c)要求Tungtex US呈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自Yellow River收到之款額；(d)要求Tungtex US將其不當佔用及挪用之款項返還Yellow River；及(e)尋求法庭給予可能認為公正適當之其他及額外賠償。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透過核實之答辯及提出反訴，均對管理人提出之指控予以否認，並向管理人提出反訴，主張損害賠償。管理人動議對其有關司法解散的要求作出簡易判決及駁回反訴。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反對其動議並提出交叉動議對解散訴狀作出簡易判決。截至報告日期，動議及交叉動議已向法庭充分通報及提交，但仍有待處理決定。

基於及經考慮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以及可能之業務及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能夠對訴狀進行有力抗辯及作出可行反訴，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長遠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匯兌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988	425,757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	—	51
攤銷成本	244,910	234,541
	244,910	234,592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相當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有關風險。

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其營運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8,146	38,578	85,098	43,554
人民幣	800	418	11,455	2,263
歐元	1,544	2,560	1,378	3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外幣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總面值為歐元96,000元之外幣遠期合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於外幣遠期合約到期時，本集團買入美元合共美元103,000元。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有關以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輕微。

下表詳細載列因應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及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倘美元兌歐元轉強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減少（二零一六年：稅後虧損減少），反之亦然。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二零一六年：稅後虧損增加），反之亦然。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445)	(77)	7	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若美元兌歐元之遠期外匯市場買入匯價高於／低於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5,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銀行存款有關。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存款相對屬於短期，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已詳述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從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利率波動。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結算金額於整年內尚未結算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就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使用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及代表管理層評估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

倘利率如上述所示上升／下跌，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764,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775,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54%（二零一六年：59%）。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在其中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34%（二零一六年：34%），其中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11%（二零一六年：14%）。於該兩年，五大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洲及彼等業務為成衣買賣，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紀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不管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算。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0,771	17,558	171	-	118,500	118,500
銀行借貸 (附註)	3.66	111,411	402	1,837	13,067	126,717	126,410
- 浮息		212,182	17,960	2,008	13,067	245,217	244,91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1,371	5,938	889	2,704	140,902	140,902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6.94	3	4	-	-	7	7
銀行借貸 (附註)							
— 浮息	3.49	76,239	402	1,838	15,517	93,996	93,639
		207,613	6,344	2,727	18,221	234,905	234,548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遠期合約	-	51	-	-	-	51	51

附註：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以上到期分析之「應要求」一項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等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港幣111,2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039,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就其無條件權利而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訂下之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12,76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855,000元）。

3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多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釐定方式。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釐定方式 (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負債 — 港幣51,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從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取得) 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 並按反映各個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年內第二級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ii)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73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9,313	55,168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64,185	198,953
遞延稅項資產	20	36
	224,189	254,896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0	1,697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99,694	255,2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0	8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691	25,448
	250,395	362,3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167	3,779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76,019	79,050
銀行借貸	15,000	-
	94,186	82,829
流動資產淨值	156,209	279,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398	534,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4,932	212,932
累計溢利	(a) 125,466	321,481
	380,398	534,4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華榮
董事

董孝文
董事

39. 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如下：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2,12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6,418)
已付股息 (附註12)	(4,2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48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6,0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466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476,055	1,372,616	1,283,034	1,047,486	970,9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12)	(76,069)	191,180	(65,528)	(119,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00)	(43,889)	197,578	(65,451)	(119,63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0)	(10.7)	46.8	(15.5)	(28.3)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928,621	1,070,994	925,904	837,242	757,571
負債總額	(470,577)	(549,670)	(278,061)	(276,729)	(290,563)
	458,044	521,324	647,843	560,513	467,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388	506,022	652,097	565,797	473,111
非控股權益	30,656	15,302	(4,254)	(5,284)	(6,103)
	458,044	521,324	647,843	560,513	467,008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12/F, Tungtex Building, 203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97 7000

Fax: 2343 9668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akes every practicable measure to conserve resources and minimize waste.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using chemistry free plate system and soy ink.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 group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and other controlled 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